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修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的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、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提高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效率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于2016年12月30日共同订立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。对2009年11月19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第一条“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天晟新材董事权利、股东权利时，除资产收益权、知情权、股份处置权外，将采取一致行动，协议各方同意在天晟新材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，取得一致意见。”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一致行动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

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第一条修订为：

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天晟新材董事权利、股东权利时，除资产收益权、知情权、股份处置权外，将采取一致行动，协议各方同意在天晟新材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，取得一致意见；意见不一致时，得到最多股份支持的意见为最终统一意见。

二、一致行动协议修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修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